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業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在滿足通函所載的供股條件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按照以下條款進行的內資股及H股供股的議案：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為內資股及H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的股份比例及數目為有待董事會決定的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兩(2)股股份；
3. 供股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普遍市況（包括但不限於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基於市場買賣價的折讓釐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將按不得低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

則編製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53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發行。按適用的匯率計算，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認購價將相同；

4. 供股對象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5.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式，申請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以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的內資股供股股份；
6. 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主要用於以下目的。募集資金不足部份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渠道予以解決：(i) 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項目前期資金配置和持續資金支持（如設備採購）；(ii) 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及(iii) 不超過人民幣十五億元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
7.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所有有關供股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 就本次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b) 制定及實施本次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目、供股股份認購價、募集資金規模、認購程序及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其他事宜；根據實際情況、市況、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國資委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市況釐定供股時間表；(c)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及執行與本次供股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包銷協議、公告及通函；(d) 在本次供股完成後，辦妥H股供股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e)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按實際發行情況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並向有關行政機關辦理工商變更及其他相關事宜；及(f)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妥其認為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董事會亦獲授權可將有關權力授予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和侯銳女士三位董事中任意兩位，以共同處理所有有關本次供股的事宜；及

8. 上述特別決議案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待供股完成後，審議及批准：

9. 於供股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收取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所滾存的未分配利潤（按供股完成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且因此將被丟棄。

3.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6.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7. 本通告所載一切建議決議案必須進行投票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